

國寶尊鈺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契約 總價款	元整/每件		契約書編號：
繳款 方式	☐ 一次繳納：_____ 元整 ☐ 分期付款：定金 _____ 元，續期款分 _____ 期 ☐ 月 ☐ 季 ☐ 半年 ☐ 年繳 每期 _____ 元，契約餘款 _____ 元 ☐ 其 他：定金 _____ 元，餘款 _____		
◎買受人權益確認書 1. 本人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國寶尊鈺生前契約(下稱本契約書)，國寶服務(股)公司已提供本契約條款於本同意書第三聯，並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本人攜回審閱 _____ 日買受人簽名：_____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始簽署本訂購同意書；同時，該契約書範本已交付本人收存無誤。此外，同意將本訂購同意書第二聯黏貼於「國寶尊鈺生前契約書」，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國寶尊鈺生前契約書」供買受人存留為憑。 2. 本人同意日後有關「國寶尊鈺生前契約」契約權利的處分，除法令或國寶服務(股)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本人申請並經國寶服務(股)公司審核批註後，始生效力。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並親自簽章無誤 買受人姓名：_____ 出售公司：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身分證字號：_____ 統一編號：八四七一—〇三一 簽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L-CO-QR019

REV. 1

買受人 資訊	出生	年 月 日	e-mail	手機
	戶籍 地址	市 區 市 縣 鎮/鄉 村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戶籍 電話	
	通訊 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其他：	通訊 電話	☐ 同戶籍電話
訂購數量	件	◎為確保買受人權益，繳款請遵照： 1. 現金：至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櫃台繳納，並索取發票 2. 匯款：(1)第一銀行北投分行 19110035036 (2)郵局 18511288 帳戶：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支票：指定抬頭「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禁止背書轉讓 ◎若未依上述繳款而產生爭議者，概與公司無涉		
定金款	元	☐ 現金 ☐ 匯款 ☐ 支票		
餘款 繳費	☐ 銀行轉帳(敬請繳交自動轉帳授權書) 餘款 _____ 元，分 _____ 期，每期 _____ 元 ☐ 月 ☐ 季 ☐ 半年 ☐ 年繳 每期繳納日期即為定金頭款繳納日期，並於定金頭款繳納後之次月/季/半年/年開始繳納。			
收件覆核		收件承辦		訂購承辦
				單 位
				介 紹 人
				姓 名：
				業務員編號：

◎請提供買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續購生前契約者，免提供)。

◎買受人簽約繳款後 7 個工作天，如未收到契約書請向國服公司查詢，以確保買受人「猶豫期」權益。

◎國寶服務(股)公司訂購查詢專線：(02)7726-5678 分機 225 ◎國寶服務(股)公司禮儀服務專線：0800-002211

本同意書四聯 ①國服公司(白) ②契約書(綠) ③買受人(紅) ④契約條款二頁

浮貼處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續購生前契約者，本欄免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續購生前契約者，本欄免浮貼)

國寶尊鈺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契約 總價款	元整/每件	契約書編號：
繳款 方式	☐ 一次繳納：_____元整 ☐ 分期付款：定金_____元，續期款分_____期 ☐ 月 ☐ 季 ☐ 半年 ☐ 年繳 每期_____元，契約餘款_____元 ☐ 其他：定金_____元，餘款_____元	
◎買受人權益確認書 1.本人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國寶尊鈺生前契約(下稱本契約書)，國寶服務(股)公司已提供本契約條款於本同意書第三聯，並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本人攜回審閱_____日買受人簽名：_____(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始簽署本訂購同意書；同時，該契約書範本已交付本人收存無誤。此外，同意將本訂購同意書第二聯黏貼於「國寶尊鈺生前契約書」，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國寶尊鈺生前契約書」供買受人存留為憑。 2.本人同意日後有關「國寶尊鈺生前契約」契約權利的處分，除法令或國寶服務(股)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本人申請並經國寶服務(股)公司審核批註後，始生效力。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並親自簽章無誤 買受人姓名：_____出售公司：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_____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法定代理人：_____統一編號：八四七一一〇三一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四聯 ①國服公司 (白) ②契約書 (綠) ③買受人 (紅) ④契約條款二頁

國寶尊鈺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契約總價款	元整/每件	契約書編號：
繳款方式	☐ 一次繳納：_____ 元整 ☐ 分期付款：定金 _____ 元，續期款分 _____ 期 ☐ 月 ☐ 季 ☐ 半年 ☐ 年繳 每期 _____ 元，契約餘款 _____ 元 ☐ 其他：定金 _____ 元，餘款 _____	

◎買受人權益確認書

1. 本人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國寶尊鈺生前契約(下稱本契約書)，國寶服務(股)公司已提供本契約條款於本同意書第三聯，並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本人攜回審閱 _____ 日買受人簽名：_____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始簽署本訂購同意書；同時，該契約書範本已交付本人收存無誤。此外，同意將本訂購同意書第二聯黏貼於「國寶尊鈺生前契約書」，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國寶尊鈺生前契約書」供買受人存留為憑。

2. 本人同意日後有關「國寶尊鈺生前契約」契約權利的處分，除法令或國寶服務(股)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本人申請並經國寶服務(股)公司審核批註後，始生效力。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並親自簽章無誤

買受人姓名：_____ 出售公司：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

身分證字號：_____ 統一編號：八四七一—〇三一

簽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四聯 ①國服公司(白) ②契約書(綠) ③買受人(紅) ④契約條款二頁

CL-CO-QR019

REV. 1

買受人資訊	出生	年 月 日	e-mail	手機
	戶籍地址	市 區 市 鎮/鄉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其他：	通訊電話	☐ 同戶籍電話
訂購數量	件		◎為確保買受人權益，繳款請遵照：	
定 金 款	_____ 元 ☐ 現金 ☐ 匯款 ☐ 支票		1. 現金：至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櫃台繳納，並索取發票 2. 匯款：(1)第一銀行北投分行 19110035036 (2)郵局 18511288 帳戶：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支票：指定抬頭「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禁止背書轉讓 ◎若未依上述繳款而產生爭議者，概與公司無涉	
餘款繳費	☐ 銀行轉帳(敬請繳交自動轉帳授權書) 餘款 _____ 元，分 _____ 期，每期 _____ 元 ☐ 月 ☐ 季 ☐ 半年 ☐ 年繳 每期繳納日期即為定金頭款繳納日期，並於定金頭款繳納後之次月/季/半年/年開始繳納。			
收件覆核		收件承辦		訂購承辦
				單 位
				介 紹 人
				姓 名：
				業務員編號：

◎請提供買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續購生前契約者，免提供)。

◎買受人簽約繳款後 7 個工作天，如未收到契約書請向國服公司查詢，以確保買受人「猶豫期」權益。

◎國寶服務(股)公司訂購查詢專線：(02)7726-5678 分機 225 ◎國寶服務(股)公司禮儀服務專線：0800-002211

國寶尊鈺生前契約(家用)

茲為殯儀服務，經買受人與出售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本契約係由買受人與本公司雙方訂定，於買受人之親屬死亡後，由本公司提供殯儀服務。

第二條 文宣與廣告責任：本公司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買受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本公司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一、本公司依本契約之國寶尊鈺生前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表(中式、西式擇一。如附件一)，提供殯儀服務項目與規格。

二、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儀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三、有關本契約及其附件暨「契約作業辦法」（如附件三），依其記載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出售標的總售價為新台幣_____元整，買受人應支付予出售公司，作為提供殯儀服務之對價。

二、買受人、出售公司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繳納：買受人於簽約時一次繳納，總售價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分期付款：定金新台幣_____元，
續期款分_____期，按 ☐月 ☐季 ☐半年 ☐年繳納，
每期_____元，契約餘款_____元。

每期繳納日期即為定金頭款繳納日期，並於定金頭款繳納後之次月/季/半年/年開始繳納。

☐其他：定金_____元，餘款_____元。

三、本公司對買受人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一、規費負擔：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費用：

- 1、公、私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與服務項目之相關規費。
- 2、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該場地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
- 3、醫院太平間雜支、早晚拜飯供果、活動冰櫃租用等服務項目之費用。

二、外加費用：因買受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本公司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本契約提供之生前殯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表（如附件二）。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一、本公司於接獲買受人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儀服務。

二、本公司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四）予買受人。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本公司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契約國寶尊鈺生前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表（中式、西式擇一）所提供之殯儀服務項目或規格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應經買受人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規格替代之。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一、自訂約日起，至買受人之親屬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買受人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本公司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第一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買受人查閱。

二、前項交付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本公司，但本公司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買受人並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三、本公司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買受人。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買受人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本公司同意給予買受人自約定繳款日起算 30 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買受人進行催告；本公司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於本公司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買受人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買受人之親屬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買受人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十四日內，買受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解除契約，本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買受人要求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三、買受人之親屬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本公司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本公司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四、買受人先於買受人之親屬死亡時，如尚有買受人未付清本公司之餘款，買受人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買受人之繼承人無人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時，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買受人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但如買受人本約簽訂時係選擇分期繳付者，則本公司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五、買受人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本公司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一、買受人得於繳清第四條所有款項後，依契約作業辦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轉讓本契約予第三人，並得依次再為轉讓。

二、本公司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買受人。買受人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買受人選擇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條約定，未按時繳款，且遲延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買受人解除本契約，並沒收買受人已繳款項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份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

二、本公司應於接獲買受人通知買受人之親屬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買受人催告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買受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並要求本公司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本公司不得異議。買受人並得向本公司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一、本契約完成前，買受人或買受人之親屬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本公司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二、本公司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買受人或買受人之親屬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本公司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買受人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本契約一式二份，買受人與出售公司雙方各收執乙份，本公司不得藉故將應交買受人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